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薪酬委員會委員、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辭任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寧先生(「陳先生」)因工作需要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i)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規定的監察主任(「監察主任」)、(iii)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v)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規定的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v)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該辭任」)。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有關該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寧先生已獲委任為(i)薪酬委員會委員、(ii)監察主任、(iii)授權代表之一及(iv)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